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

2026 年 11 月 20 日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规范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涉及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章 控制要点

第二条 定期获取关联方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，并与取得的关联方客户及供应商清单核对，确定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客户及供应商。

第三条 定期检查公司的共同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、发货单、入库单、发票、运输单据等业务资料，核查交易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，会计处理是否正确。

第四条 定期检查关联方与共同客户、供应商的合同、关联方与公司的合同，关注定价依据、付款条件、信用期等交易条件，核查其交易及资金往来是否公允。

第五条 定期取得关联方（或其他组织）出具的调查函回复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，核实关联方（或其他组织）对其与公司是否存在共同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，核实关联方（或其他组织）与公司的客户、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以及具体情况，确认关联方（或其他组织）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、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第六条 定期取得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函回复，实际控制人确认与公司的客户、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形，确认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、供应商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第三章 控制程序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个季度在充分取得相关数据的基础上，会同其他相关部门编制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》。

第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核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》。

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每个季度向公司审计委员会、全体独立董事提交经内部审计部门审核通过的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》。

第十条 在充分审核的基础上，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》审议，独立董事应当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（或其他组织）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、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，并应当明确说明其在审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、提出的质疑以及相应的改进建议。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，应当通过视频、通讯等远程方式参与履职，或者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一条 在充分审核的基础上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《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的专项报告》审议并对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（或其他组织）不存在通过共同客户、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。审计委员会审议时应当重点关注交易的定价依据、付款条件、信用期等交易条件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客户、供应商循环交易、空转交易或者变相资金占用。

第四章 监督和控制

第十二条 公司应高度关注涉及实际控制人共同客户、供应商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，及时获得相关交易、资金往来信息，确保相关交易、资金往来的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公允性，确保涉及上述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性。

第十三条 公司应高度重视独立董事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此类事项的督导及发表的专业意见，落实相关督导意见，并为上述工作的落实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。独立董事、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所需的公司内部资料、数据与工作底稿，公司应当如实、完整、及时提供，不得拒绝或者拖延提供。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荐机构的年度现场检查、日常持续督导、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过程中，充分向上述机构披露相关信息，提供相关资料，高度重视上述机构保荐机构、

会计师事务所的督导和专业指导意见，落实相关督导意见，并为上述工作的落实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、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执行法律、规范性文件、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十七条 制度的解释权和修改权属于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11 月 20 日